《关于支持阀门行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形势政策变化的需要。近几年来，废旧物资收购发票是税收管理上的高发风险点，全国好多省份都查出典型的大要案，税务总局、省局对废旧物资企业的税收管理越来越严格，已经在金三系统内停止了废旧物资收购发票的发售。丽水市税务局于2021年9月先后下发《丽水市税务局关于废旧物资收购发票使用管理的通知》《丽水市关于规范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发票使用的整改施方案》，要求全市范围内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利废生产企业外，一律停止使用度旧物资收购发票和自制《结算凭证》。龙泉市税务局于2021年10月初通知相关公司停止使用自制凭证。

（二）支持行业发展的需要。龙泉市相关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停止业务后，阀门企业的税负增加了约3个百分点，现在云和等地出台了《关于支持阀门行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对阀门企业（享受“一企一策”的企业除外）从本地限上废旧金属回收企业购置废旧金属原材料的，参照企业上年度营业销售收入情况给予分档补助，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为了提高龙泉阀门企业竞争力，建议参照云和政策出台龙泉市关于支持阀门行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三） 税收影响的需要。龙泉市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收购业务停止后，大部分阀门企业在外地开具发票，将会对我市税收收入产生较大影响。政策实施后预计能增加税收约3000万元。

（四）批发业增长的需要。政策实施后预计可新增限上批发3亿元，拉动增长4.5个百分点。

二、起草过程

2月份，经商局走访调研安仁镇泵阀企业，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并与周边县市联系对接，了解他们的做法经验。2月底，经商局牵头起草制订了《关于支持阀门行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于2月28日通过公文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3月13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听取了专题汇报；3月14日，市府办牵头组织经商局、财政局、税务局和安仁镇等部门召开了协商会，对《政策意见》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形成定稿；3月18日，经商局班子集体讨论通过。

三、框架内容

该《政策意见》分四部分，分别是扶持条件、扶持标准、申报程序和其他事项。主要内容是对我市阀门企业从本地限上废旧金属回收企业购置废旧金属原材料的，按企业规上规下情况分档给予财政扶持。标准为：1.规上企业按企业当年实际购买废旧金属原材料金额的3.5%给予补助；2.规下企业按企业当年实际购买废旧金属原材料金额的3%给予补助。

四、发文形式说明

《关于支持阀门行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送审稿）》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以龙泉市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文实施。